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達成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先決條件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該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獲豁免。因此，完成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布。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